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盐人社察罚字[2024]第7号

当事人名称：盐城无忧律法务咨询有限公司

当事人地址：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大数据产业园 B-17-2 号楼 113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13MAC25TNN15

法定代表人：陈鹏

联系号码：18556059896

当事人未为劳动者孙露萍参加社会保险一案。我局于2024年3月13日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(盐人社察询字[2024]第1010号)，要求当事人3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材料，当事人逾期未报送；我局于2024年4月21日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盐人社察令字[2024]第30号)，明确要求当事人在收到该指令书3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材料，当事人逾期未改正。我局于2024年7月1日向当事人公告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盐人社察处告字[2024]第7号)告知我局将针对当事人行为实施处罚，当事人可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：



- 1、2024年2月22日劳动者孙露萍投诉书；
- 2、2024年3月13日《调查询问书》及送达回执；
- 3、2024年4月21日《限期改正指令书》及送达回执；
- 4、2024年7月1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及公告送达材料。

我局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”、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”、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略；（二）略；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的规定。

我局决定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0元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将罚款缴到：盐城市财政局，账号1109660409000006882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到期



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另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，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动惩戒对象。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7日



副本

